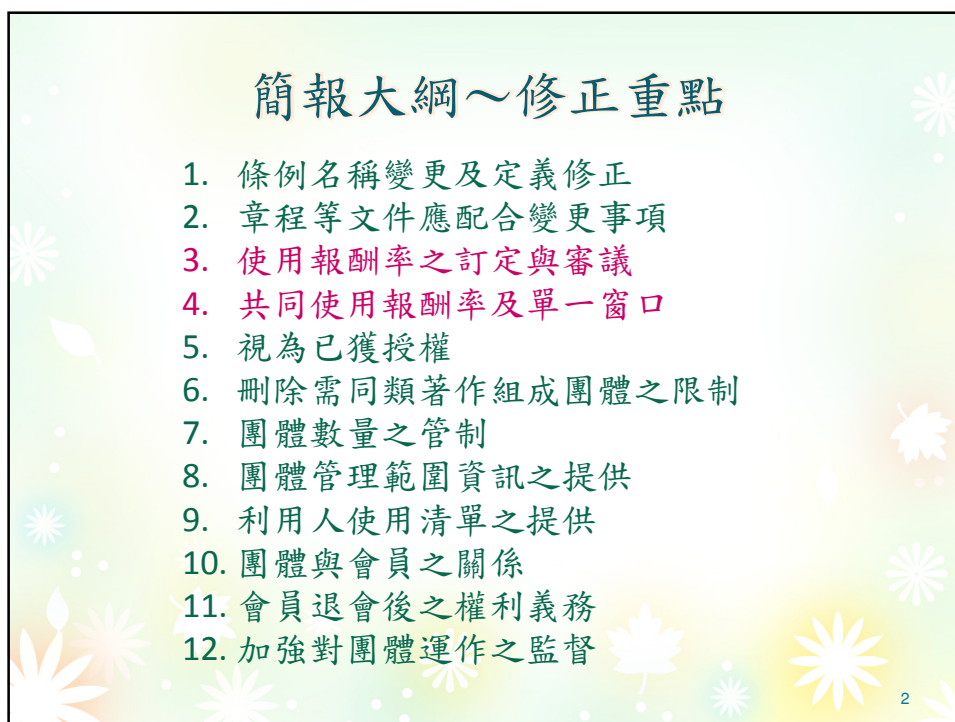




修正重點(1)－條例名稱及定義修正

◆ 名稱修正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

- ⊗ 「仲介」易產生誤解
- ⊗ 順應國際潮流

◆ 定義修正 → 使明確化，但未變動規範範圍(§3)

- 「著作權集體管理業務（集管業務）：指為多數著作財產權人管理著作財產權，訂定統一之使用報酬率及使用報酬分配方法，據以收取及分配使用報酬，並以管理人之名義與利用人訂定授權契約之業務。」
-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集管團體）：指由著作財產權人組成，依本條例許可設立，辦理集管業務，並以團體之名義，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之社團法人。」

3

條例名稱變更應配合事項

◆ 團體名稱有「仲介」二字，得變更團體名稱

- ⊗ 變更章程等文件：依法律及章程規定之程序辦理
- ⊗ 向法院辦理法人變更登記

◆ 更換設立許可證／證明書

4

修正重點(2)

— 章程等文件應配合變更事項

◆ 章程(§7)

- ⊗ 章程應記載事項（本次修正新增之項目）
 - 管理費之費率或金額
 - 下列文件變更之程序：使用報酬率、使用報酬之收受及分配方法、個別授權契約範本、概括授權契約範本及管理契約範本
 - 變更章程之年月日
- ⊗ 得不記載於章程中（本次修正刪除之項目）
 - 工作人員之職稱及其聘僱與解聘僱、解散事由可自行斟酌是否載明於章程中
- ⊗ 其他應配合集管條例之修正而調整者

◆ 公告方式

- ⊗ 章程等文件之變更：登載於集管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新聞紙、集管團體之網站，或其他適當方法(§9)
- ⊗ 使用報酬率訂定及變更之公告(§24)：依章程所定之公告方法
- ※公告方式應明定於章程中（章程應載事項之一）

◆ 董事及監察人資格(§15)

- ⊗ 新增「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之人」不得擔任之消極要件

5

修正重點(3) —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審議

◆ 修正重點

- ⊗ 事前審議 → 備查制 (§24)
- ⊗ 有爭議始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介入解決 (§25)
- ⊗ 增設「暫付款」制度 (§26)

◆ 修正目的

- ⊗ 鼓勵費率透過市場機制、由雙方協商解決
- ⊗ 審議過程中課與雙方善盡資訊提供之義務
- ⊗ 審議期間，權利人的權利不受影響、利用人有需要可以先給付暫付款利用著作

6

修正重點(3) —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審議

◆ 事前審議 → 備查制 (§24)

㉔ 集管團體應依據利用型態訂定使用報酬率及實施日期

㉔ 修法前已實施之費率

✿ 新法施行前，經審議通過實施未滿兩年之費率，繼續實施，且集管團體不得變更（重新訂定）。

✿ 上述以外實施中之費率：

● 得選擇「繼續實施」或「重新訂定」

➤ 繼續實施：集管團體無庸踐行其他程序，如公告、送備查等

➤ 重新訂定：應踐行新法所定之程序

● 概括授權未同時包括兩種計費方式者，應補訂之。

7

修正重點(3) —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審議

㉔ 費率訂定原則

✿ 應審酌因素

- 與利用人協商之結果或其意見
- 利用人因利用著作所獲致之經濟上利益
- 管理著作財產權之數量
- 利用之質與量
- 其他經智慧局指定應審酌之因素

✿ 教育、文化、公益性目的之利用：

- 有營利行為：酌減
- 無營利行為：再酌減

㉔ 概括授權時，集管團體需同時訂定「年金制」及「單曲制」兩種計費方式

✿ 如僅訂定1種計費方式者，利用人得就該項利用型態，依第25條規定向智慧局申請審議，智慧局受理後，將要求集管團體於一定期限內補訂另一模式之費率。

8

修正重點(3) —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審議

㊟ 費率訂定之程序

- ✿ 應經團體內部規定之程序（不一定經會員大會）
- ✿ 實施30日前對利用人公告及送智慧局備查
- ✿ 公告時一併說明訂定之理由
 - 說明之方式：(1)該項使用報酬率係與某利用人團體達成協議之結果；(2)係參考國內或國外某集管團體之某項使用報酬率，並因何種差異而做何種調整。
 - 不需檢附相關證據資料

㊟ 未訂定費率之利用型態

- ✿ 集管團體仍得與利用人個別協商授權
- ✿ 利用人得書面請求集管團體訂定費率
 - 於集管團體訂定前，免除該利用行為之刑事責任
 - 集管團體訂定費率後，即不能免除刑責，如對所定費率有異議，應循費率審議之途徑解決爭議

9

修正重點(3) —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審議

◆ 有爭議始由著作權專責機關介入解決 (§25)

- ㊟ 申請人～適用該項費率之利用人（備具書面理由及相關資料）
- ㊟ 智慧局受理：於智慧局網站公布，其他相同利用情形之利用人得申請參加審議
- ㊟ 要求集管團體提出訂定費率之相關文件
- ㊟ 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
 - ✿ 委員之組成，除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外，將納入權利人及利用人代表
 - ✿ 視案件性質得諮詢全體委員會或委員3-5人
- ㊟ 審議期間：雙方文件齊備後4個月

10

修正重點(3) —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審議

◎ 集管團體於審議程序中應配合提供之資料

● 提供充分理由，以說服智慧局做出有利之決定

- 第24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應審酌之因素
- 國外收費標準
- 市場資訊
 - 市場上有無利用情形？
 - 是否與利用人進行協商？
 - 實務上之收費情形，如集管團體實際上之收費標準或雙方合約
- 上述說明之相關證明資料（如審酌因素之資料、國外費率、協商紀錄、過去授權契約影本…等）

11

修正重點(3) —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審議

◆ 審議決定之結果 (§25)

◎ 駁回審議之申請

- 申請人未於期限內補正
- 申請無理由

◎ 做出使用報酬率之審議決定

- 生效日期：自申請審議日或公告實施日



- 對同一類型之利用人均有適用
- 3年內不得變更（有重大情事除外，如市場有重大變化）

◎ 禁止使用報酬率之實施

- 違反法律規定或無法律依據收取
- 例如：針對某一利用型態，集管團體訂定「公開播送」之費率，但應為「公開傳輸」，惟其並無管理「公開傳輸」之權限。

12

修正重點(3) —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審議

◆ 審議決定後之調整 (§25)

- ◎ 審議決定前已簽約之利用人
- ◎ 費率生效後至契約屆滿前，得要求適用新費率
- ◎ 經禁止實施之項目，集管團體應予退還

已簽契約之生效期間(簽約標準：100元)



13

修正重點(3) —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審議

◆ 增設「暫付款」制度 (§26)

- ◎ 適用期間：申請審議～審議通過
- ◎ 給付標準：
 - 舊費率或原約定之標準
 - 以上兩者皆無一請求著作權專責機關核定*
 - *核定前得諮詢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核定後應公告之，具通案效果
- ◎ 給付時利用人應表明係暫付款
- ◎ 給付後效果：利用行為無民、刑事責任
- ◎ 審議通過後應依審議之費率多退少補

14

修正重點(3) — 使用報酬率之訂定與審議

◆ 過渡規定 (§47)

- ⊙ 已實施之使用報酬率：除經審議決定未滿2年者外，適用新法之規定
 - ◆ 集管團體：得重新訂定、公告
 - ◆ 利用人：針對既有或重新訂定之費率提出審議之申請
- ⊙ 審議中之使用報酬率：不續審，適用新法之規定

15

修正重點(4)

— 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 (§3、30)

- ◆ 於智慧局指定之利用型態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並協商由其中一個團體向利用人收取
- ◆ 可能被指定的利用型態
 - ⊙ KTV、卡拉OK及伴唱機之利用
 - ⊙ 電台、電視台公開播送後旅館、美容業等公開場所二次利用行為
 - ⊙ 其他大量利用著作之利用型態
- ◆ 可能被指定的集管團體
 - ⊙ 所有涉及該利用型態之集管團體
- ◆ 智慧局指定前，會諮詢相關集管團體及利用人之意見

16

修正重點(4)

一 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 (§3、30)

專責機關指定利用型態
及相關集管團體

相關集管團體協商～共同使用
報酬率、分配方法及收費窗口

成 立 不 成

•公告實施共同使用報酬率
•利用人有異議可申請審議

申請專責機關決定

◆ 共同使用報酬率亦適用第24條至第26條有關使用報酬率之規定

17

修正重點(4)

一 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 (§3、30)

◆ 過渡期間：修正通過後2年始實施。但集管團體如於兩年內即已協商完成，即可於所定之實施日開始實施

◆ 與團體個別使用報酬率之關係：

Ⓐ 可以是所有個別費率收費之加總，或較為優惠（以鼓勵利用人選擇適用共同費率）

Ⓑ 得選擇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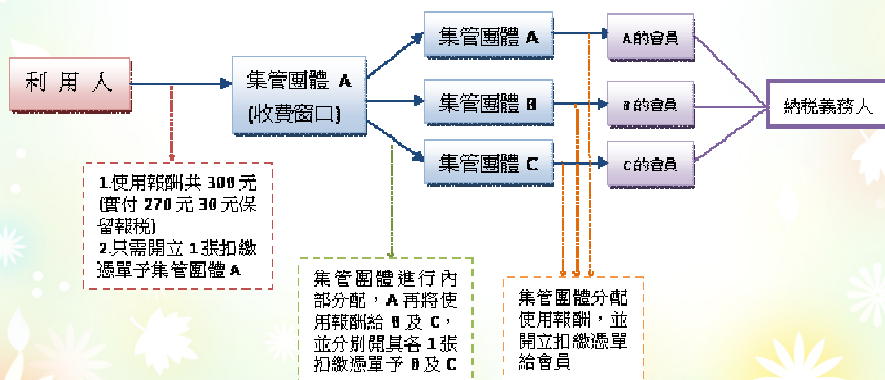
Ex. 指定A, B, C團體於電腦伴唱機之公開演出利用型態應訂定共同使用報酬率，利用人可以選擇適用共同使用報酬率，或個別與其中幾家洽商授權

18

修正重點(4)

— 共同使用報酬率及單一窗口 (§3、30)

◆ 稅務問題



19

修正重點(5) — 視為已獲授權 (§34)

★ 集管團體之授權有平等待遇原則之適用，且不得任意拒絕授權。

★ 視為授權之適用情形：

★ 集管團體拒絕授權時

★ 於個案中，就使用報酬之計算、適用項目有疑義時，爭議解決前得適用之（對費率有異議時，應循申請費率審議之途徑解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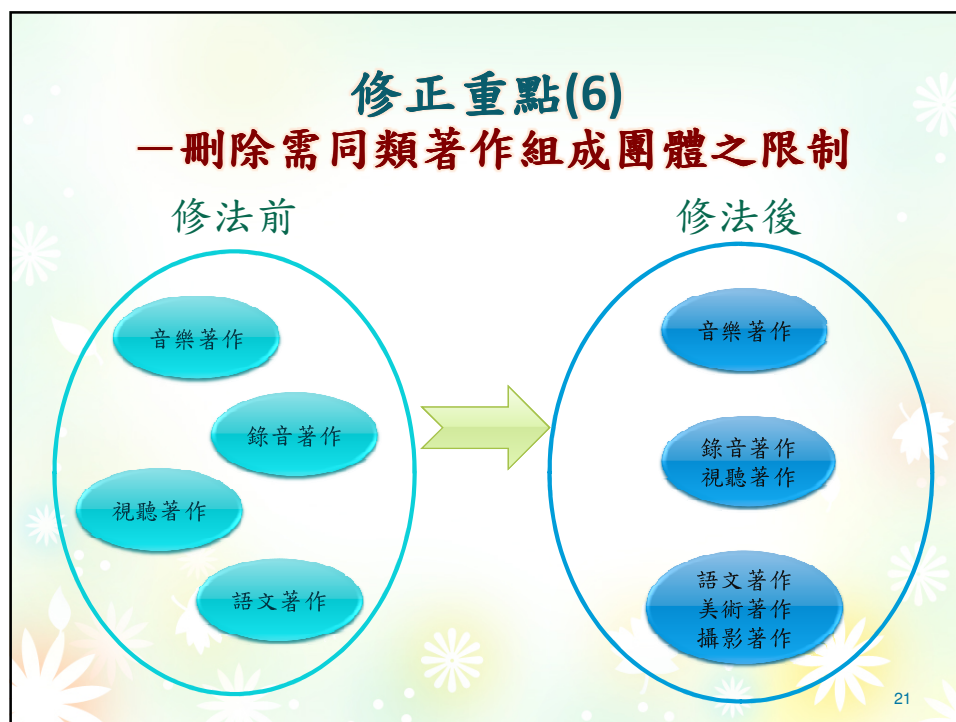
★ 要件

★ 依「使用報酬率」或「集管團體要求之金額」

★ 方式：「提出給付」或「向法院提存」

★ 得同時向集管團體聲明保留異議，仍得於事後循訴訟上或訴訟外之途徑確定給付之數額。

20



修正重點(6)

一刪除需同類著作組成團體之限制

- ◆ 修正理由
 - Ⓢ 團體可以自行視其需要決定是否管理跨類別之著作（由單一組織來管理相互關聯的著作權可節省管理成本，利用人也可以向同一個團體取得授權）
 - Ⓢ 參考外國立法例均無此項限制
- ◆ 跨類管理可能產生之缺點
 - Ⓢ 不同類別著作人間之利益衝突
 - Ⓢ 管理範圍如交叉重合，利用人尋求授權時會更混亂。
- ◆ 配套規定—跨類管理須經許可
 - Ⓢ 申請許可設立時
 - Ⓢ 已成立之團體欲增加管理類別時，準用設立許可之相關規定

22

修正重點(7)－團體數量之管制

◆新團體設立時予以控管

- ㊦ 發起人人數－依著作類別分別訂定 (§4)
- ㊦ 已有集體管理團體運作良好之領域－得不予許可 (§8)
- 「申請管理之範圍與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之管理著作類別及權利範圍有全部或一部重複者，如業經許可之集管團體已足以發揮集體管理之功能，著作權專責機關就該重複之部分，得不予許可。」

◆既有團體－增訂合併之規定 (§5)

- ㊦ 因應刪除同類著作之限制，現存不同類團體可以合併
- ㊦ 同類團體有需要亦得合併
- ㊦ 須向專責機關申請

23

增加管理著作類別及合併許可之申請

✱增加管理著作類別

- ㊦ 有管理多類別著作之實益及必要
- ✱ 招募該類別有意願加入之會員（會員數應達該類別最低發起人人數）
- ✱ 修改章程等內部文件（必須兼顧不同類別著作人之權益）
- ✱ 向智慧局提出申請
 - ✱ 著作財產權人名冊、章程等文件、營運計畫書
 - ✱ 申請費15,000，增加1類加收5,000

✱合併

- ✱ 欲合併之集管團體共同向智慧局申請
 - ✱ 著作財產權人名冊、章程等文件
 - ✱ 申請費10,000元

24

修正重點(8)

一團體管理範圍資訊之提供(§27)

- ✳管理範圍內之著作相關資訊
 - ✳著作財產權人名冊
 - ✳管理之著作數量或足以辨識數量之資訊
- ✳提供方式
 - ✳上網供公眾查閱
 - ✳於合理範圍內應公眾之申請提供
 - ✳提供給簽約授權之利用人

25

管理範圍資訊提供方式

1.智慧局設有快查服務台（特定著作的查詢）

2.集管團體多已提供查詢，情形如下：

製表日期：99/1/11

	管理總數	資料庫數量	查詢項目	查詢方式
MCAT	25,210首	25,210首	1. 歌曲名稱 2. 會員(詞、曲權利人)名稱	1. 網站查詢 2. 傳真 3. Email 4. 來函 5. 電話詢問。
MÜST	17,000,000首	華語歌曲約192,700首 (截至2009.05)(經由MÜST, 香港CASH及中國MCSC網站查詢)		
TMCS	7,370首	7,370首		
ARCO	814(label)	「使用清單檢索系統資料」為利用人提供本會已使用曲目之記錄，ARCO 每年資料約266,000首曲目，AMCO約11,500首曲目。	1. 著作財產權人清冊查看個會員所代理之label(製作公司或發行公司的label)。	
AMCO	667(label)		2. 依使用清單檢索，查詢歌曲名稱或表演人名稱。	
RPAT	60,000餘首		歌曲名稱或會員名稱	
COLCIA	1,300筆	無		

26

修正重點(9)

— 利用人使用清單之提供

◆ 將利用人應提供使用清單之法定義務修正為得約定排除 (§37)

☞ 配合實務運作情形調整之

- 以抽樣方式製作清單
- 不要求利用人提供清單
- ex. 公開演出之概括授權

27

修正重點(10) — 團體與會員之關係

☞ 並未明定著作權人應以何種方式（如專屬or非專屬）將權利交由團體管理，原則上由團體與會員的管理契約約定之。

✱ 刪除禁止平行授權之規定 (§14)

✱ 會員加入集管團體後，得否自行授權或另委託第三人代其授權，視雙方管理契約而定。（Ex. 非專屬授權：可；專屬授權：不可。）

✱ 集管團體為會員提起刑事訴訟限於專屬授權或信託讓與 (§39)

28

修正重點(11)

—會員退會後之權利義務 (§31)

Q：利用人與集管團體簽訂概括授權契約，如在契約期間有會員退會，則該利用人得否繼續利用退會會員之著作？要不要另外付費？

✳修正前：

✳得繼續利用退會會員之著作，但該退會會員可向利用人請求支付使用報酬。

→會員退會所產生之不利益，由利用人負擔。

✳修正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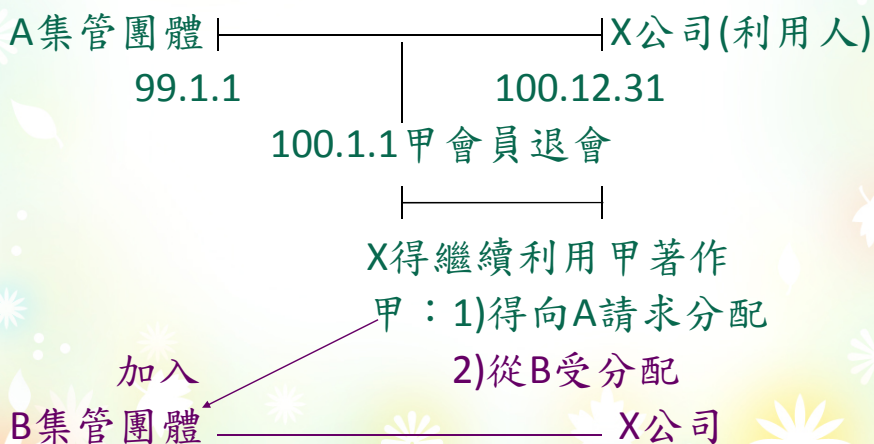
✳利用人得繼續利用，不需另行付費。（除另有約定外）

✳退會會員得向原集管團體請求分配，除加入新集管團體且得受分配者外。

29

修正重點(11)

—會員退會後之權利義務 (§31)



30

修正重點(12)

一加強對團體運作之監督 (§44)

- ◆ 未依限改正違法行為者，增加處以罰鍰的手段。(10萬~50萬)
- ◆ 未依專責機關變更業務執行方法之命令時，處以罰鍰。(10萬~50萬)
- ◆ 未經許可執行集管業務者，改處行政罰。(50萬~250萬)

31

智慧局對集管團體監督方式

- ◆ 是否符合法令、章程等相關規定
 - ☑ 隨時查核或令其申報依法應編造之表冊
 - ☑ 隨時檢查其業務或財務狀況
 - ☑ 令其申報業務處理情形
 - 集管團體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或檢查：處以罰鍰(2~10萬)
- ◆ 違法或不當行為之處置：
 - ☑ 命集管團體變更業務執行方法
 - 違反前述命令：處以罰鍰(10~50萬) *
 - ☑ 限期改正違法行為
 - 未於期限內改正
 - 撤換董、監事、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職 *
 - 處以罰鍰(10~50萬) *
 - ☑ 廢止許可
 - 有下列情事且情節重大：
 - 未依智慧局處分撤換董、監事、申訴委員或工作人員，或停職
 - 處以罰鍰後，仍未依命令變更業務執行方法
 - 處以罰鍰後，仍未改正違法行為

32

智慧局未來將進行之工作

- ◆檢視各集管團體管理之著作資訊是否已依規定上網
 - ◆發函請各集管團體檢視既有之使用報酬率是否已同時訂定兩種計費模式，未符合規定者應檢討補訂
 - ◆修法前審議中之使用報酬率不續審
 - ◆辦理共同使用報酬率之指定
- ◎指定過程將聽取集管團體及利用人之意見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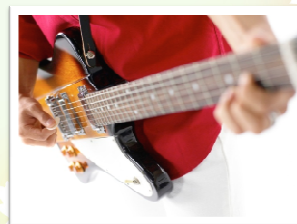
報告完畢

敬請指教



(02) 23767157

fang00405@tipo.gov.tw



34